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p>	<p>一、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一三三00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四九九900號令修正發布。</p>	<p>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是本辦法之認養對象即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亦屬人行道態樣之一，惟因本府現行就上開公共設施認養作業分別以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簡稱人行道認養辦法）為規範，因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故將本辦法及人行道認養辦法內容整併，另訂定「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俾利業務處理一致性，是本辦法擬於前揭辦法發布實施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p>